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簡字第416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曾蔡玫蓮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富楨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於民國113年1月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24,66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 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 
書 記 官 陳勁綸